

弁言

教育部於二十五年秋舉辦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所有課程，除各種講演外，特別注重義務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此項問題，有各省市教育廳局提出者，有學員提出者，有本部同人提出者，而悉由主席整理編列。總計問題凡百二十有二，分爲六大類：一、義務教育經費，二、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調查總計，三、義務教育機關及編制，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五、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六、義務教育視導及考成。各類問題討論程序，首總集報告，次分組討論，最後總集結束。學員一百二十八人，依選送省市（二十七）爲單位，分成三組：第一組，蘇、浙、皖、湘、鄂、京、滬、青島、威海衛；第二組，贛、粵、閩、川、滇、黔、康、華僑；第三組，魯、冀、豫、晉、陝、甘、察、綏、平、津、自九月二十九日起，迄十月三十日止，共計討論七十五次，得結論凡五百零二條，諦審所有結論，或根據事實，或根據經驗，或根據學理，均尙切實適當，洵爲此後推行義務教育之重要的參考資料。義務教育，舉辦伊始，負教育行政責任者，多主張由教育部召集全國義務教育會議；此次利用講習機會，部中同人與全體學員，從容討論，切實研究，所得結果，較之恩恩數日之會議，殆有過之無不及也。茲將各類問題總集討論之結論（分組討論之結論從略），輯爲是編。國內從事義務教務教育之同志，幸特別加以注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討論錄

意焉。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顧樹森。

教育部義務教育
幹部人員講習班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討論錄目次

第一、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一一—一二
第二、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調查統計問題·····	一三—二四
第三、義務教育機關及編制問題·····	二五—四〇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四一—六八
第五、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問題·····	六九—七四
第六、義務教育視導及考成問題·····	七五—九〇
第七、附錄·····	九一—一二四

教育部義務教育
幹部人員講習班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討論錄

第一、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出席

全體學員，暨本班職員張行簡、潘平之、張臻祺、許自誠。

主席

顧司長樹森、顧督學兆騭、吳科長研因、周督學邦道。

記錄

趙欲仁、李宗祺、羅慕頤、奚均初、凌孝芬、徐士鑑。

甲、關於義教經費籌集辦法

一、省市籌集辦法

(一)省市庫支撥：

結論：

1. 省市庫支撥義教經費，應正式列入省市預算。
2. 省市庫支撥義教經費，應按期十足發放，不得折扣。
3. 省市庫義教經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一、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4. 省市庫支撥之義教經費數目，至少應比照中央補助增加之比例增籌。

(二) 指定專款：

結論：

1. 整理省市教育經費之節餘，撥充義教經費。

2. 由留學經費項下移撥一部分，或利用其節餘，以充義教經費。

3. 擬由教育部呈請中央指定若干附加稅，以充義教經費。(保留)

4. 整理各省市財政，所增加之一部或全部，得指定為義教經費。

5. 查抄沒收及追還之贓逆款產，撥充為義教經費。

(三) 另定稅源：

結論：

1. 由省市視本省市情形，另闢稅源（如閩南之結婚捐，贛南之鑛產捐，福建之竹木捐，河南之烟葉捐，湖南湖北之桐油稅，木排稅，陝西之棉花稅，鹽稅附加，甘肅之駱駝捐，羊捐、鹽稅附加）

。經省市政府決議，以充義教經費；必要時，並應呈請中央核定。

2. 甲乙兩種市，得增徵汽車附加捐，充作義教經費，以自用汽車每輛每月五元，營業汽車附加賃金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爲度。

(四) 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

結論：

1. 擬由教育部呈請中央，迅速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

2. 各省市應以所得稅純收入之大部分作爲義教經費；並由教育部電令各廳局注意。

3. 各省市所撥遺產稅純收入百分之四十的教育經費，應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廳局，以充義教經費爲

原則。

4. 營業稅附加，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與行爲取締稅，應請中央通令各省市須在可能範圍內，劃

出一部份，作爲義教經費。

二、縣市籌集辦法

(一) 關於整理學產其他公款公產者：

結論：

1. 擬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市分別設立整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第二組結論，以後簡寫

(11))

2. 整理學產分方法與步驟二點：

(1) 方法〔除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努力外，須由省教育行政當局派員會同整理，期收實效（第一組結論，以後簡寫（一））。〕

(2) 步驟—(甲)調查報告：

a. 限期登記。(第三組結論，以後簡寫(三))

b. 派員調查。(一、二係兩組合併結論，下仿此。)

c. 准人密報。(二)

(乙)丈量。(一、二)

(丙)確定租價。(二)

(丁)取銷承包制度，增加租金。(一)

(戊)設法集中學產，便於管理。(一)

3. 利用地方舊有自治組織及團體會社等籌集義教經費。(二)

(1) 地方舊有自治組織單位，有左列各種名稱：

市

甲、隘

村、里

圖、圩

莊、砦(或寨)

鄉

保、團

營、集

都、約

坪、排

鎮

社

(2) 地方舊有團體，有姓氏、鄉里、廟社等類。

(3) 地方舊有會社，有賓舉、文會、書院、采芹、膏伙等類。其學產包含學田、書田(閩)、學租、學款、其他學產(如山林池塘)等。

(4) 地方公產，包含寺、廟、觀、祠、會、盟、社、館、公所、局、幫及其他團體產業。

(5) 地方公款，包含佚馬田、客田、旗產、絕產、逆產、匪產等類。

4. 原有教育款產，如學田、房產、基金等，應請教部規定整理原則，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原則詳擬辦法，轉飭各縣市切實整理。並以因整理所得增加之收入，撥充為義教經費。(二、三)

5. 縣有公產公款，應儘量撥充為義教基金。(一、三)

6. 學田承佃，應廢止二重制，每戶承佃畝數，應有限度。(三)

7. 原有義教基金，應由地方政府指定可靠之商業金融機關存儲生息；遇必要時，得以基金數額頒發證券。(三)

8. 各項教育款產，須於整理後舉行登記。(三)

9. 無主廟產，公款建築祠廟，及住持不守清規之寺廟，均可設法收回。(一、二、三)

10 查抄沒收及追還之贓逆款產，撥充爲義教經費。(二、三)

(二)關於指定合法捐稅及附加稅者：

結論：

1. 各縣市依人民富力攤派義教經費。(一)

2. 舉辦自治戶捐及根據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八條所定各稅指定之。並在行爲取締稅中增附加稅，以充義教經費。(一)

3. 舉辦婚姻稅，全數充義教經費。(一)

4. 各省教育廳可參照浙之戶捐及魯贛籌款辦法，訂定縣市義教經費籌集辦法令行之。(一)

5. 將縣市應得之所得稅額，全數撥充義教經費。(一)

6. 擬由教育部呈請中央指定：(1)契稅，(2)屠宰稅，(3)牲口稅，(4)牙帖稅，(5)菸酒牌照稅

等等義教專款。(二)

(三)關於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者：

結論：

1. 將應得之所得稅撥充義教經費。(一)
2. 實行遺產稅時，須注意「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義經費」之執行。(一)
3. 擬由教育部呈請中央決定，就省市遺產稅純所入撥充教育經費之數量內，指撥百分之六十至八十為義教經費。(二)

4. 土地稅整理後，可設法劃充義教經費。(一)
5. 適當支配市縣稅。(一)

三、小學區籌集辦法

(一)關於整理學區內學產公款公產者：

結論

1. 先決問題須實行劃分小學區。(一)
2. 整理小學區內學產及公款公產，應有嚴密之組織及詳細辦法。(一)

第一、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3. 應用政府力量推動之。(一)

4. 各學區之義教經費，應以由各縣政府統收統支爲原則。(三)

5. 各區無人繼承之絕戶產，應撥充爲各學區義教經費之用。(三)

6. 各區自治罰款，應撥爲各區義教經費。(三)

7. 實行第二組縣市籌集辦法(一)結論。(二)

8. 畝捐。(三)

9. 祠款。(三)

10. 公會餘款。(三)

(二)關於依人民富力分担者：

結論：

1. 須由省縣訂定具體方案施行之。(一)

2. 如此項經費來源縣市已有統籌辦法，小學區可不必重複徵收。(一)

3. 擬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普遍實行(閩省有甲縣實行而乙縣不准實行之事實)。(

二)

(三)關於人民自動捐款者：

結論：

1. 利用宣傳方法，勸導人民自動捐款以充義教經費。(一)
 2. 由省市訂定獎勵辦法，於必要時，亦可由省市教育廳局呈請教育部按捐資興辦學法獎勵之。(一)
 3. 鼓勵移動婚壽筵席資。(二)
 4. 利用營業宣傳費。(二)
 5. 利用糾紛調解費。(二)
- 捐助方式可分：

- (1) 捐助現款；
- (2) 捐助建築校舍材料(江甯自治實驗縣已實行)；
- (3) 捐助工力；
- (4) 捐助農產物；
- (5) 捐助地基；
- (6) 用建築祠廟名義建築校舍。

乙、關於義教經費保管收支稽核辦法者

(一) 各省市縣保管辦法

結論：

1. 義教經費應由義教委員會監督保管。(一)
2. 每月應向上級機關報告義教經費收支情形一次。(一)
3. 上級機關撥付義教補助費，同時分令義教委員會知照。(一)
4. 義教委員會組織，應設法使之嚴密，加增權力；並設保管稽核股，監督義教經費之支收。(一)
5. 義教經費收支稽核等問題，胥繫於保管問題，故擬義教經費以獨立保管為原則。其辦法，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二)

1. 已獨立者，維持獨立。
2. 原獨立者，恢復獨立。
3. 未獨立者，設法獨立。

(二) 各省市縣動支辦法

結論：

1. 中央義教補助費，請提早半月發放，省市縣領到上級機關義教補助費後，儘於一週內趕辦手續發放。同時領到上級機關補助費時，省市或縣之義教經費尙未領到，亦須即將上級機關補助費照成數先行發放。(一)

2. 義教委員會督促教育行政機關提早發放義教經費。(一)

3. 於發放義教經費期內，如上級機關補助經費遲到，應設法墊支。(一)

(三) 各省市縣稽核及報銷辦法

結論：

1. 稽核辦法——省義教委員會得設稽核股，對於省義教經費因省已有審計處，故祇負審查之責；對於縣義教經費得稽核其有否移作別用，或新增義教經費有無移作其他教育事業費之情形。(一)

2. 報銷辦法——省市由教育部訂定辦法施行，縣市則由教育廳訂定辦法施行。(一)

丙、籌集義教經費與廢除苛雜法令抵觸問題

結論：擬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重申前令——各縣市原有教育經費之一部份來源，如近似苛雜者，在未得切實抵補以前，應暫不裁撤；並隨時另覓穩妥稅源抵補此數，俾苛雜得以取消。

(二)

第一、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討論錄

第二、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調查統計問題

出席

全體學員，暨本班職員張行簡、潘平之、張臻祺、許自誠。

主席

戴督學夏、唐督學惜分、王科長萬鍾。

記錄

羅慕頤、李宗祺、趙欲仁、奚均祜、凌孝芬、徐士鑑。

甲、關於義務教育行政組織者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辦理義教人員及組織問題

結論：

1. 在各省市教育廳局現行組織下，增設義教專股(或科)，辦理一般義教事務，並注重研究輔導等工作。(一、二、三)(大會修正)

2. 各省市教育廳局在可能範圍內，應設置義教視導專員，以專責成，其原有視導人員，亦應注重義教之視導。(一、二)

3. 各省市義教委員會，應設一辦事處，酌設辦事人員辦理會中事務及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其經費得由義教經費項下開支。(三)

第二、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調查統計問題